

# 最新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通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一

《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讲的公平，既表现在订立合同时的公平，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也表现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公平处理，既要切实保护守约方的合法利益，也不能使违约方因较小的过失承担过重的责任；还表现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因客观情势发生异常变化，履行合同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重大失衡，公平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诚实信用，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诚实，要表里如一，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者可以撤销。二是守信，要言行一致，不能反复无常，也不能口惠而实不至。三是从当事人协商合同条款时起，就处于特殊的合作关系中，当事人应当恪守商业道德，履行相互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在起草合同法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规定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规则，作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合同法，公平原则已经包含等价有偿的内容。公平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有价值相等的意思。我认为在合同法中还是用公平原则代替等价有偿原则为好。等价有偿作为商品交换的规律，并不表现在每次商品交换中，每一次商品交换的不是商品价值，而是商品价格。只有在长时期的商品交换中，在价格围绕着价值的上下波动之中，才表现出等价有偿的规律。公平原则既表现在整个社会的交易秩序方面，更表现在个别的具体的合同之中，任何一个合同都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体

现公平原则的精神。由于合同种类广泛性，有的合同属于无偿合同，用公平原则比等价有偿涵盖更宽一些，更能照顾千姿百态的各类合同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的适用面愈来愈宽。有人认为，按照恪守商业道德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包含公平的意思。除合同履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外，合同法规定诚实信用还适用于订立合同阶段，即前契约阶段，也适用合同终止后的特定情况，即后契约阶段。《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43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二条规定的是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依据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条讲的是后契约义务，履行后契约义务的基本依据也是诚实信用原则。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_\_\_\_\_基本建设贷款办法》，借款方为基本建设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

年\_\_\_\_\_万元。

实际分年用款以国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为准。

\_\_\_\_\_年\_\_\_\_\_万元；  
年\_\_\_\_\_万元。

第三条贷款利息：\_\_按年息\_\_\_\_\_%计算，按季计收并计算复利。借款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30%。在本期内，如国家变动，本合同亦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为：\_\_\_\_\_。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直接从借款方或担保单位的各项投资或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六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息00%。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借款方(盖章)：\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担保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三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_\_一季\_\_\_\_\_元；二季\_\_\_\_\_元；

第三季\_\_\_\_元;四季\_\_\_\_元。

第二条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_\_\_\_(公章)贷款方：\_\_\_\_(公章)

地址：\_\_\_\_地址：\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

开户银行及帐户：\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四

\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本合同书议定贷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元，限用于\_\_\_\_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条贷款利息按年息百分之\_\_\_\_\_计算，按年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

第三条如贷款项目撤销，甲方应偿还贷款本息；

甲方无力偿还时，由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偿还。

第四条甲方贷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再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包括本协议申请的前期工作费用)，签订贷款合同，本协议同时失效。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甲方主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主管部门(公章)：\_\_\_\_\_

负责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审批单位：\_\_\_\_\_

负责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五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

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用于\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_\_\_\_\_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

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

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账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_\_\_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共为\_\_\_年\_\_\_个月。

其中建设期从\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还款期从\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分年还款计划如下：\_\_\_

\_\_\_年\_\_\_万元；\_\_\_年\_\_\_万元；

\_\_\_年\_\_\_万元；\_\_\_年\_\_\_万元；

\_\_\_年\_\_\_万元；\_\_\_年\_\_\_万元；

\_\_\_年\_\_\_万元；\_\_\_年\_\_\_万元；

\_\_\_年\_\_\_万元；\_\_\_年\_\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

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

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_\_\_1企业自有资金；2. 基本建设收入；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

(附：\_\_\_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_\_\_(公章) 贷款方：\_\_\_(公章)

地址：\_\_\_ 地址：\_\_\_

法人代表：\_\_\_(签字) 法人代表：\_\_\_(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

保证方：\_\_\_(公章)

地址：\_\_\_

法人代表：\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

财税部门意见\_\_\_\_\_

地(市)行审查意见\_\_\_\_\_

省分行审查意见

签约日期：\_\_\_\_

签约地点：\_\_\_\_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六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

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

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 丧失商业信誉;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 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 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 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 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

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文档为doc格式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七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执行合同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合同法的灵魂。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法区别其他法律的标志，集中体现了合同法的基本特征。

### 平等自愿

平等、自愿原则合同法的平等原则指的是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包括订立和履行合同两个方面，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区别行政法律、刑事法律的重要特征，也是合同法其他原则赖以存在的基础。合同法的自愿原则，既表现在当事人之间，因一方欺诈、胁迫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者可以撤销，也表现在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之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是法律赋予的，同时也受到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愿”。法律的限制主要有二方面。一是实体法的规定，有的法律规定某些物品不得买卖，比如毒品；合同法明确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对此当



事人不能“自愿”认为有效；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不能“自愿”不订立。这里讲的实体法，都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涉及社会公共秩序。法律限制的另一方面是程序法的规定。有的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某类合同，需经批准；转移某类财产，主要是不动产，应当办理登记手续。那么，当事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不能“自愿”地不去办理。

## 诚实信用

###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讲的公平，既表现在订立合同时的公平，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也表现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公平处理，既要切实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使违约方因较小的过失承担过重的责任；还表现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因客观情势发生异常变化，履行合同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重大失衡，公平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诚实信用，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诚实，要表里如一，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者可以撤销。二是守信，要言行一致，不能反复无常，也不能口惠而实不至。三是从当事人协商合同条款时起，就处于特殊的合作关系中，当事人应当恪守商业道德，履行相互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在起草合同法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规定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规则，作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合同法，公平原则已经包含等价有偿的内容。公平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有价值相等的意思。我认为在合同法中还是用公平原则代替等价有偿原则为好。等价有偿作为商品交换的规律，并不表现在每次商品交换中，每一次商品交换的不是商品价值，而是商品价格。只有在长时期的商品交换中，在价

格围绕着价值的上下波动之中，才表现出等价有偿的规律。公平原则既表现在整个社会的交易秩序方面，更表现在个别的具体的合同之中，任何一个合同都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体现公平原则的精神。由于合同种类广泛性，有的合同属于无偿合同，用公平原则比等价有偿涵盖更宽一些，更能照顾千姿百态的各类合同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的适用面愈来愈宽。有人认为，按照恪守商业道德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包含公平的意思。除合同履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外，合同法规定诚实信用还适用于订立合同阶段，即前契约阶段，也适用合同终止后的特定情况，即后契约阶段。《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43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二条规定的是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依据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条讲的是后契约义务，履行后契约义务的基本依据也是诚实信用原则。

公共利益

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条规定，集中表明二层含义，一是遵守法律(包括行政法规)，二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遵守法律，主要指的是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基本上涉及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一般都纳入行政法律关系或者刑事法律关系。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国家通过强制手段来保障实施的那些规定，譬如纳税、工商登记，不得破坏竞争秩序等规定。法律的任意性规定，是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或者排除适用的规定，基本上涉及的是当事人的个人利益或者团体利益。当然，法律的任意性规定，不是永远不能适用。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对合同的某个问题，当事人有争议，或者发生合同纠纷后，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达不成补充协议，又没有交易习惯等可以解决时，最后的武器就是法律的任意性规定。合同法的规定，除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第38条有关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等规定外，绝大多数都是任意性规定。

## 法律约束力

### 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

中国在转轨时期，由于缺乏搞市场经济的经验，管理水平不高，法律意识不强，经济秩序上有些混乱，合同履行率较低。针对这种情况，强调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现实意义很大。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首先是对当事人说的。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违反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是对行政机关说的。行政机关不得干涉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违法变更甚至撕毁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是对审判机关说的。审判机关应当像遵守法律一样保护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如果在实际生活中得到普遍贯彻，那么，合同这一法律手段，必将大大推进中国的

现代化建设。

所以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法的纲领，它的作用不仅表现在某一章节、某一制度，而贯穿整部合同法。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二大作用，其一是指导作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指导立法工作者如何制订各项规定，对审判人员如何适用合同法也起着指导作用。基本原则是正确理解具体条文的关键。基本原则的第二个作用是补充作用。对合同法的某个问题，法律缺乏具体规定时，当事人可以根据基本原则来确定，审判机关可以根据基本原则解决纠纷。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合同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

合同自由原则包括2个方面：第一、确实当事人的合法的合意具有优先于法定的任意性规范适用的效力；第二、尊重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确定合同内容和形式、确定违约责任等方面的选择自由。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合同法确定的合同自由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首先我国《合同法》第四条强调自愿原则必须依法，其次当事人所享有的合同自由也必须受到法律的必要的限制。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义务。在大陆法系国家，它通常被称为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帝王规则”

合法原则包括第一要求当事人在订约和履行中必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第二在合同订立方面，我国《合同法》第38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第三合法原则还包括当事人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鼓励交易原则，合同法在如下几个方面充分体现了鼓励交易原则，1缩小了无效合同的范围，2严格区分了合同的无效和可撤销，3严格区分了无效和效力待定的合同，4严格区分了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生效，5合同订立制度充分体现鼓励交易原则，6合同法将合同的形式作为证明合同存在的标准，7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解释制度，8合同法严格限制了违约解除的条件。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和\_\_\_\_\_ (以下简称\_\_\_\_\_、\_\_\_\_\_ )的规定，甲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申请的`贷款(详见“基本建设贷款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责任，提高经济效益，除遵守\_\_\_\_\_、\_\_\_\_\_ 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以下几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预计分年用款指标：\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在建设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度分季用款计划，送乙方审查核定年度贷款指标。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全部贷款由乙方监督支用。甲方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指标内，按照\_\_\_\_\_规定及时供应贷款资金，因乙方差错事故造成资金供应不及时，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还款部分按年息\_\_\_\_\_计算；挪用贷款，挪用期间按年息\_\_\_\_\_计算。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算，按年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

一、基本建设收入；

二、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

三、固定资产税；

四、利润。

甲方还款超过合同期限，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_\_\_\_\_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四份，除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外，分别上报甲方主管部门和\_\_\_\_\_银行总、分行(按项目隶属关系)各一份。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九

\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 贷款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 合同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篇十

第一条：为了实现依法治理企业，促进公司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规范对外经济行为，提高经济效益，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凡以公司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活动的，应当签订经济合同。

第三条：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本办法所包括的合同有设计、销售、采购、借款、维修、保险等方面的合同，不包括劳动合同。

第五条：除即时清结者外，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传真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国家规定采用标准合同文本的则必须采用标准文本。

第七条：公司由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全面负责合同



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有关部门的合同订立、履行等工作。

##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与外界达成经济往来意向，经协商一致，应订立经济合同。

第九条：订立合同前，必须了解、掌握对方的经营资格、资信等情况，无经营资格或资信的单位不得与之订立经济合同。

第十条：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任何人必须取得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方能对外订立书面经济合同。

第十一条：对外订立经济合同的授权委托分固定期限委托和业务委托两种授权方式，法定代表人特别指定的重要人员采用固定期限委托的授权方式，其他一般人员均采用业务委托的授权方式。

第十二条：授权委托事宜由公司法律顾问专门管理，需授权人员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填写授权委托书，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授权生效。

第十三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

- 1、单笔业务金额达一万元的；
- 2、有保证、抵押或定金等担保的；
- 3、我方先予以履行合同的；
- 4、有封样要求的；
- 5、合同对方为外地单位的；

第十四条：经济合同必须具备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酬金，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方可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济合同可订立定金、抵押等担保条：款。

第十五条：对于合同标的没有国家通行标准又难以用书面确切描述的，应当封存样品，有合同双方共同封存，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分别保管。

第十六条：合同标的额不满一万元，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订立而不能订立书面合同的，必须事先填写非书面合同代用单，注明本办法所规定的合同主要条：款，注明不能订立书面合同的理由，并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否则该业务不能成立。

第十七条：每一合同文本上或留我方地合同文本上必须注明合同对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银行账号，如不能一一注明，须经公司总经在我方所留的合同上签字同意。

第十八条：合同文本拟定完毕，凭合同流转单据按规定的流程经各业务部门、法律顾问、财务部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公司经理对合同的订立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条：流程中各审核意见签署于合同流转单据及一份合同正本上，合同流转单据作为合同审核过程中的记录和凭证由印章保管人在合同盖章后留存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对外订立的经济合同，严禁在空白文本上盖章并且原则上先由对方签字盖章后我方才予以签字盖章，严禁我方签字后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交对方签字盖章；如有例外需要，须总经理特批。

第二十二条：单份合同文本达二页以上的须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三条：合同盖章生效后，应交由合同管理员按公司确定的规范对合同进行编号并登记。

第二十四条：合同文本原则上我方应持单份，至少应持二份，合同文本及复印件由财务部、办公室、法律顾问、具体业务部门等各部门分存，其中原件由财务部门和办公室留存。

第二十五条：非书面合同代用单也视作书面合同，统一予以编号。

### 第三章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应当实际、全面地履行，

第二十七条：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根据合同编号各立合同台帐，每一合同设一台帐，分别按业务进展情况和收付款情况一事一记。

第二十八条：有关部门在合同履行中遇履约困难或违约等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通知法律顾问。

第二十九条：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履行收付款工作，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业务，应当拒绝付款：

- 1、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而未订立书面合同，且未采用非书面合同代用单的；
- 2、收款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

第三十条：付款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当督促付款单位出具代付款证明。

第三十一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对方所开具的发票必须先由具体经办人员审核签字认可，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再转财务审核付款。

第三十二条：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人员应妥善管理合同资料，对工程合同的有关技术资料、图表等重要原始资料应建立出借、领用制度，以保证合同的完整性。

####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依照合同的订立流程经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法律顾问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方可。

第三十四条：我方变更或解除和同地通知或双方的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规定经审核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三十五条：有关部门收到对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在三天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通知法律顾问。

第三十六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和回复应符合公文收发的要求，挂号寄发或由对方签收，挂号或签收凭证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交由办公室保管。

第三十七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文本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或更新部分与原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力，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范围。

第三十八条：合同变更后，合同编号不予改变。

#### 第五章其他

第三十九条：合同作为公司对外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和凭证，有关人员应保守合同秘密。

问据此统计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情况，并向总经理汇报。

第四十一条：各有关人员应定期将履行完毕或不再履行的合同有关资料(包括与有关的文书、图表、传真件以及合同流转单等)按合同编号整理，由法律顾问确认后交档案管理人员存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遗失。

第四十二条：公司定期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逐步将合同签约率、合同文本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台帐记录等纳入公司对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成绩考核范围。

## 第六章 责任

第四十四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适用于伟凡公司本部和各部门。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总经理。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实施。